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076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07629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辦理「桃園市112學年度雙語課程推動學校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月22日桃教小字第11300070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計畫執行期程：自方案執行日起至113年7月31日。

(二)計畫說明會：113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於平鎮區義興國小辦理。

(三)實施範圍：尚未參與本市及教育部相關雙語計畫之學校為優先，以藝術與人文等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為主，學校得採全年級或部分班級實施方式辦理。

(四)實施方式：參與本案雙語教師可申請語言及教材編輯研究費，以轉換雙語教學及教材編輯所需之研究費用；倘獨立教授雙語課程之教師，亦可申請雙語教師獎勵機制



計畫，以鐘點費計算方式補助20%雙語課程授課節數，每人最多補助上限為3節課，鐘點費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
336元整計算，經費由本局另案支付。

(五)補助項目及基準：

- 1、每校補助3萬元整，可編列教師加班費、語言研究暨教材編輯費、教材教具費及雜支。
- 2、經費核結與成效考核：應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後之1個月內上傳自評表與執行成果報告至指定網址，亦鼓勵教師參加本市雙語聯盟聯合觀議課及製作15分鐘（含）以上雙語教學執行成果影片，內容可包含日常學校活動、班級經營及正式課程中（不包含英語課）師生自然使用雙語情形。

三、檢附「桃園市112學年度雙語課程推動學校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1/31
08:02:05
文
章